



香港醫務委員會
The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行公義
Ensuring Justice

守專業
Maintaining Professionalism

護社羣
Protecting the Public

貴處檔號：
Your Ref.
本會檔號：
Our Ref. MC 4/2L

電話：
Tel. No.
二十四小時查詢熱線：2574 4333
24-hour enquiry hotline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討論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醫療美容治療／程序的規管 —
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就該委員會對註冊醫生的監管角色提交的資料文件

- 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的規定，香港醫務委員會獲賦予權力，處理本港執業醫生的註冊和紀律規管事宜。
- 市面上有不少機構為市民提供醫療及健康產品和服務。醫務委員會並無法定權力監管這類機構。然而，不論透過什麼機構或商業模式，或在什麼環境下，醫生提供醫療服務均涉及與病人之間的專業關係。醫生有專業責任確保他們的醫療服務達致所需的專業水平，並且完全遵從相關法例及《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的規定。《醫生註冊條例》和《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賦予醫務委員會對醫生專業操守的司法管轄權。
- 醫務委員會會根據法例處理涉及醫生專業失當行為的申訴或告發，不論它們是由個別人士提出，或由香港警務處或廉政公署等組織轉介。
- 醫務委員會展開紀律處分程序的情況，包括醫生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或有證據顯示醫生犯了專業失當行為。醫務委員會會視乎違紀行為的嚴重性對醫生作出合適的紀律制裁。

- 為說明什麼行為可能普遍構成專業失當行為，醫務委員會出版了《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守則」），為醫生提供一般指引。
- 根據守則，醫生在進行醫療程序或治療時，須以病人的最佳利益為依歸。他們應確保自己擁有足夠的能力為接受診治的病人提供恰當的治療。在提供治療前，他們應恰當地向病人解釋所建議的治療的性質、影響及所涉風險，並徵求病人同意接受有關治療。
- 守則亦訂明，醫生採用新醫療程序時須以病人利益為依歸，以及有充分理由相信，並在需要時有實驗或試驗結果支持該等程序與其他現時可用的治療方法比較，能達致相同或更佳效果。此外，醫生採用輔助／另類療法時須確保有關療法合乎倫理守則、有效和安全，並以病人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 醫生必須小心審閱和判斷有合作關係之機構的醫療合約和計劃，以確保該等合約和計劃合乎專業倫理並能保障病人的最佳利益。醫生必須與醫療服務欠佳、對醫生的獨立專業判斷作出規限、侵犯病人權益或在宣傳方面違反適用於醫生的原則或規定的機構斷絕關係，否則即違反守則。
- 在二零一一年一月，醫務委員會對一名在美容院執業的醫生進行紀律研訊後，在有關判決書及記者招待會中提醒市民，在聲稱能提供註冊醫生服務的美容院接受治療時，應確定提供治療的醫生的身份，及索取由有關醫生提供治療的證明。市民亦應認識他們作為消費者及病人的權利。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